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037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减值测试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0371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编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湖高新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上述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20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04月28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的约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3年3月1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公司注册及总部均为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泰欣环境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泰欣环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9,788.45万元,较2018年4月30日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7,202.14万元,增值52,586.31万元,增值率730.15%;较2018年4月30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6,352.16万元,增值53,436.29万元,增值率为841.23%。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1,851.50万元。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得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徐文辉	12,971,118.00	132,945,166.00	88,630,110.00	221,575,276.00
邵永丽	5,559,765.00	56,984,084.00	37,989,389.00	94,973,473.00
永泰投资	4,613,471.00	47,285,192.00	31,523,461.00	78,808,653.00
吉晓翔	736,823.00		12,586,522.00	12,586,522.00
陈宇	618,823.00		10,571,076.00	10,571,076.00
合计	24,500,000.00	237,214,442.00	181,300,558.00	418,515,000.00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泰欣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3,0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为激励泰欣环境管理层与员工,泰欣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泰欣环境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双方同意超出部分的40%业绩奖励给届时仍在泰欣环境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员工,并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统一结算,但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中,募

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3 月 20 日，东湖高新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18 年 6 月 5 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5 日，东湖高新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2018 年 9 月 11 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东湖高新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

2018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联投控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控财[2018]51 号），同意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 号），原则同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东湖高新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4 月 4 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加期审计及评估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本次交易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9年8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泰欣环境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1201908020016），核准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8月28日，泰欣环境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73064Q）。至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公告编号：临 2019-0712）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湖高新持有泰欣环境 70%股权，泰欣环境成为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8,022,9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8.465 元/股，发行股票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股份锁定数量（股）	锁定期
1	徐文辉	15,705,276.00	4,711,583.00	12个月
			10,993,693.00	24个月
2	邵永丽	6,731,728.00	2,019,518.00	12个月
			4,712,210.00	24个月
3	永泰投资	5,585,964.00	1,675,789.00	12个月
			3,910,175.00	24个月
合计		28,022,968.00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承诺事项及补偿约定

1、承诺净利润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久泰投资”) 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 上海泰欣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 (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 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税收减免或返还根据法律法规 (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的相关定义界定。

本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泰欣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泰欣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泰欣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 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业绩承诺期间内, 若标的公司: ①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 (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 下同) 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含 90%); 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不足的, 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 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具体补偿公式和顺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问, 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应扣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a. 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 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即: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b. 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 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 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 即: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 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 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泰欣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 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 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 以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 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本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 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评估准则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权属依据：泰欣环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机动车行驶证、专利权证、发票等权属证明；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取价依据：泰欣环境提供的评估申报表；泰欣环境相关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上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泰欣环境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其他资料。

(2)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作为确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①本次评估以泰欣环境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泰欣环境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②本次评估以泰欣环境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③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

政治、政策及泰欣环境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④本次评估以泰欣环境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泰欣环境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泰欣环境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具体假设：①假设泰欣环境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②假设委估资产组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③假设泰欣环境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④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泰欣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①泰欣环境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8310007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2020 年，优惠税率为 15%。②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泰欣环境的研发计划，向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泰欣环境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泰欣环境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泰欣环境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泰欣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泰欣环境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4）评估结论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24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714,334,3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壹仟肆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参数及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参数及依据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欣环境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14,334,300.00 元,扣除补偿期限内本公司向泰欣环境增资 50,000,000.00 元和泰欣环境向股东分红 100,000,000.00 元的影响后,本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泰欣环境 70% 股东权益调整后价值 535,034,010.00 元,高于购入时的交易价格 418,515,000.00 元,未发生减值。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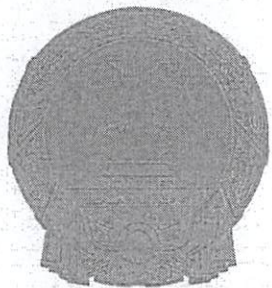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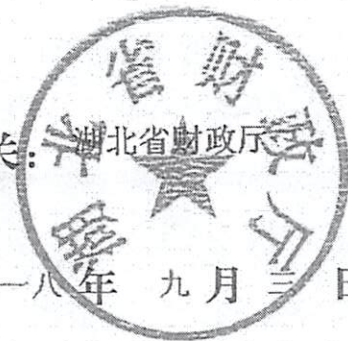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罗明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7084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罗明国(420100054471)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潇(420100050090)

2020年已通过

CPA





姓名 李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8119890401190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